

清代老年人口與養老制度初探

劉翠溶*

本文原刊於郝延平、魏秀梅（主編），《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年5月），頁259-281。

在中國文化傳統中，養老和敬老的觀念根深柢固。這些觀念和理想的制度早就見於古代的經典，如《詩經》、《禮記》、《孟子》等書。這些觀念和行為又與孝道有密切的關係。中國歷代統治者對於養老制度多所講求，歷代的制度也略有損益；時至現代，由於社會經濟條件的改變，傳統觀念和家庭功能也面臨著考驗。這篇短文並不能詳述歷來所有的變化，只擬就清代做個初步的探討。¹ 下文首先從人口的角度來推測清代老人的比重，然後再談一些相關的制度。

一、老年人口的幾個側面

在清代人口統計中很少留下按年齡加以記錄的資料，因此，只能依賴一些零星的記載對老年人口的比重稍為加以推測。

(一) 大略的估計

康熙五十二年（1713），清祖聖（1654-1722，1662登基）為了慶祝自己的六十年生辰，而有優賜老民的活動。² 他諭令調查「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漢人大學士以下民以上年逾六十五歲者」，擇日賜宴。對於貧乏不能來者，令各地方協助車馬使之前來。有不能來者，則另行按分給予賞賜。結果出席宴會的老人達六千餘人，其數字列於表1。

表1：康熙五十二年（1713）赴暢春園老人宴之人數

年齡組	漢大臣官員士庶人等		八旗滿蒙漢軍大臣官員軍兵閑散人等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65-69	1,846	43.54	1,012	38.85
70-79	1,823	43.00	1,394	53.51
80-89	538	12.68	192	7.37
90+	33	0.78	7	0.27
總計	4,240	100.00	2,605	100.00

資料來源：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臺北：商務印書館，1987），卷76/頁5555-5556。

*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¹ 林金樹，〈明朝老年政策論述〉，發表於第一屆兩岸明史學術研討會（1996年7月23-24日在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舉行），對明朝及其前之政策已有簡要之敘述。

² 本文對於年齡採原始記載的數字，也就是以中國傳統方法記錄的虛歲，不另以西方的方法加以標準化，除非特別註明。

此外又調查「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以至內府佐領下，不論官員閑散人等，年七十以上老婦」，另日送皇太后宮賜宴。至於老婦人數，因未見記載，故暫不論。由於未參加宴會的老人多少並不清楚，因此不能肯定列於表 1 的數字可以完全代表 1713 年時男性老人的年齡結構。不過，這套數字卻顯示，七十歲組的老人並不太少，但八十歲以上則少得多。此外，八十以上者在漢人之中比在八旗之中占有較大的比例。

雍正四年 (1726)，清世宗 (1678-1735，1723 登基) 曾在一道諭令中說，據戶部報告，依照恩詔賞給各省年紀七十以上至百歲以上老民老婦共 1,421,625 名；賞給絹布等共值銀 890,000 餘兩，米共 165,000 餘石。他指出，這些老人只就民人而言，至於仕宦紳士商賈僧道則不在內。他又說：「洪範以壽居五福之首，而昔人稱七十為古稀，誠以壽為難得而可貴也。乃今老人之多至於如此，皆由我皇考聖祖仁皇帝六十年以來深仁厚澤，休養生息。」於是，他進一步申論，在生齒日盛、食指繁多的情況下，不可不講求謀生之計，並諭令百姓要重農、務本和節儉。³

依雍正皇帝的意見，當時七十歲以上的老人實在很多。然而，他只是以絕對數來得到這樣的印象。如果把 1,421,625 位老人和同年的人口總數 127,125,000 相比，⁴ 則比例是百分之 1.12。再者，把賞給的絹布價值和同年政府歲入的白銀 29,546,418 兩相比，則約占百分之 3.01；賞給的米約占米豆麥總數 4,929,303 石的百分之 3.35。⁵ 換言之，相對的比例並不是很高。此外，我們也可以考慮，在仕宦紳士商賈僧道之中，七十歲以上的老人比例可能高於平民。不過，即使如此，對上面得到的百分比可能不致於有太大的影響，因為一般平民到底占了人口的絕大多數。據現有的研究，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紳士（指生員以上科舉和捐納功名者）總數估計有 1.1 百萬人，連同其家人，則總數約 5.5 百萬人，約占全國人口總數的百分之 1.3。在紳士之中，約有 27,000 人進入仕途（約 20,000 名文官，7,000 名武官）。⁶ 此外，有特為鹽商而設的生員名額（商籍）。有清一代，鹽商子弟中舉人的有 822 人，成進士的有 426 人。⁷ 故紳商之界線頗難截然畫分。至於紳士的平均死亡年齡，估計為 57 或 58 歲，略高於可代表社會一般人口的 50-53 歲。⁸ 基於這些考慮，百分之 1.12 也許可以當作是十八世紀初中國老年人口比重的一個

³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臺北：商務印書館，1987），卷 39/頁 5218；清德宗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1899 年刻本，臺北：中文書局景印，1963），卷 397/頁 32b-33a。

⁴ 人口總數為估計數，見趙文林、謝淑君，《中國人口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頁 541。

⁵ 《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卷 51/頁 36b(790)。政府歲入尚有茶、鹽、關稅、鑄錢等項，未計入以上兩項之中。

⁶ Chung-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pp. 111,116,137-139.

⁷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Science Editions, 1964), P. 83.

⁸ Chung-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pp. 96-97. 我曾以族譜的資料，以標準化之年數計算，在 1550-1750 年出生的男子，平均死亡年齡為 50-53 歲，在 15 歲時預期壽命約為 35-38 年。在所觀察的 147,956 位男子中，百分之 1.95 曾獲得各級功名，而有的家族甚至無人獲得任何功名，故所觀察的家族人口大致可視為代表社會的一般情況。見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2），頁 38，139，142-144。

合理的低估值。

不過，老年人口的比例是否隨著十八、九世紀人口增加而有所變化，則是很難肯定的。我曾以五十種族譜整理出來的生命統計資料來分析人口的特徵。這些家族的男性人口大約活動於十三至十九世紀。估計的結果顯示，這些男性人口的粗繁殖率是 2.88，死亡率水準大約合於典型生命表西第五至七級（在十五歲時預期壽命約 35-38 年），世代的長度平均是 32.78 年，而在穩定人口條件下，真實成長率是百分之 0.7。⁹ 如果以典型西第六級水準，且成長率為百分之 0.5 的情況來看，男性穩定人口結構顯示，七十歲以上的老人占百分之 1.86。¹⁰ 另外，在此將十五個觀察人數較多的家族列於表 2 以資參考。

表 2：家族男性人口成長至高峰時之估計人數與六十五歲以上者之比例

省份	家族	起始年 a	高峰年 a	人數	年齡 65+ (%)b
江蘇	江都朱氏	1485	1875	1,276	1.07
浙江	蕭山沈氏	1415	1885	2,458	3.30
	蕭山徐氏	1505	1850	1,294	2.40
	蕭山曹氏	1355	1845	2,813	3.57
安徽	休寧朱氏	1300	1700	1,142	2.90
	桐城王氏	1310	1825	1,338	2.86
	桐城趙氏	1455	1850	1,438	2.62
江西	宜黃黃氏	1320	1845	965	3.58
湖北	武昌徐氏	1590	1915	1,313	3.20
	蕪水畢氏	1480	1855	1,445	2.54
湖南	衡陽魏氏 c	1310	1910	4,231	3.98
	清泉李氏	1360	1855	1,443	4.87
	邵陽李氏 c	1320	1900	2,113	4.02
廣東	新會易氏	1310	1870	3,498	3.23
	香山麥氏	1425	1850	1,319	2.49
平均					2.91

a 每一年份表示五年期之第一年。

b 本表所示之年齡是以滿歲計算，不是傳統的虛歲。

c 每一家族從一人開始觀察，但這兩個家族從二人開始。

資料來源：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頁 239-240，表 7.3；附錄 G。

由此可見，這些家族男性人口在成長至一個高峰時，六十五歲以上者所占之比例在百分之 1.07 至 4.87 之間，平均是百分之 2.91。由家族人口估計而得的兩個參考數值使我們有理由說，以 1726 年平民老人數估計而得的百分之 1.12，的確可視為七十歲以上老年人口比重的一個低估值，對應於一個可能約百分之 2 的高估值。

⁹ 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頁 139-140，247，255，表 7.6。

¹⁰ Ansley Coale and Paul Demeny, *Regional Model Life Tables and Stable Popu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p. 132.

二十世紀初年中國農村調查的人口資料顯示，七十歲以上者占總數的百分之 1.62 (男性為百分之 1.20，女性為百分之 2.08)。幾位人口學家重新分析這些資料後，提出的結論是，傳統中國農村人口呈現年齡結構穩定的特徵。¹¹ 在缺乏更好的資料，無法對老年人口比重的變化有更多認識之前，也許只好假定，在二十世紀中葉以前，由於中國人口尚未發生轉型的現象，因此，人口的年齡結構大致上變化甚小。¹²

(二) 科舉精英的例子

一些關於舉人和進士的資料也許可以用來推測活到七十歲以上的可能性。首先，表 3 列出的是清代重赴鹿鳴宴的舉人人數。這些人在中舉後六十年再度出席鹿鳴宴，他們必定要在很年輕時就中舉，才能有此機會。據相關的研究指出，在 1834 和 1851 年兩次鄉試中，中舉者平均年齡是 31 歲，在此時的預期壽命大約是 27 年。中舉時年齡在 14 至 25 歲者，在 1834 年占百分之 19.2 (263/1371)，在 1851 年占百分之 22.7 (402/1770)。¹³ 如果他們在六十年後還健在，他們都是 74 至 85 歲的老人。雖然其他年份的資料尚待考察，這兩年的例子卻已顯示，要在 25 歲前中舉之困難，更不用說中舉後又至少活了六十年。

表 3：重赴鹿鳴宴之舉人 (赴宴年份及人數)

年份	人數	年份	人數	年份	人數
1774	1	1831	7	1865	1
1783	1	1834	4	1866	3
1789	2	8937	5	1870	7
1792	6	1839	6	1872	1
1795	4	1840	6	1873	1
1798	2	1846	1	1876	4
1807	3	1849	1	1878	6
1810	8	1852	2	1879	10
1813	2	1854	2	1881	2
1816	7	1858	4	1884	1
1822	5	1859	6	1885	2
1925	6	1862	2	1886	1
1828	4	1863	2	總數	138

資料來源：《欽定大清會典事例》(1899 年刻本，臺北：史文書局景印，1963)，卷 362/頁 10a-23a。

¹¹ George Barclay et al., "A Reassessment of the Demography of Traditional Rural China," *Population Index*, Vol. 42, No. 4 (October 1976), p. 625, p. 632.

¹² 關於中國人口轉型的研究，參見 Paul K. C. Liu, "A Comparative Study on Fertility Transition in China and Taiwa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發表於亞洲人口歷史研討會 (IUSSP Conference on Asian Population History, 1996 年 1 月 4-8 日在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舉行)，p. 6。法國的例子在此亦可做為參考。法國的人口轉型發生於十九世紀中葉，在那以前，法國的人口特徵變化不大，因此歷史人口學家稱之為「靜止的歷史」("History that stands still")，見 David G. Troyansky, *Old Age in the Old Regime: Image and Experience in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2-13.

¹³ 詳見 Chung-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pp. 125-126.

事實上，表 3 列出的數字都很小，而且在很小的範圍內變動。在清代，鄉試中額依各省之文風、人口、丁賦而定，但隨時略有改變。例如，各省名額合計，在 1645 年是 1,428 名，1660 年是 736 名，1696 年是 988 名，1711 年是 1,223 名，1744 年是 1,143 名，1820 年是 1,493 名，1862 年是 1,566 名，1870 年是 1,505 名。¹⁴ 這八年的平均是 1,260 名。鄉試一般在會試前一年舉行，鄉、會試都是每三年一次，但中間另有特別舉行的恩科，清代總共舉行 112 次科考。¹⁵ 由此，清代舉人的總數可以約略估計為 141,120 人。表 3 顯示只有 38 次鄉試總計產生 138 位舉人重赴鹿鳴宴。換言之，每一位舉人的機會不到千分之一。

另外一份資料是關於重赴瓊林宴的進士。同樣的，在此可以用一些關於進士的人口特徵來討論。在 1835 年成進士者平均是 36 歲，在 1868 年是 34 歲，在 1894 年是 33 歲；換言之，成進士的平均年齡大約是 35 歲；在這個平均年齡的預期壽命大約是 22 年。至於在 16 至 25 歲間成進士者所占的比例，在 1835 年是百分之 7.2 (20/279)，在 1868 年是百分之 14.6 (33/227)，在 1894 年是百分之 11 (27/245)。¹⁶ 有清一代的進士總數，目前有三個不同的數字：26,391 人，26,474 人和 27,446 人。¹⁷ 在 112 科會試中，只有 17 科總計產生了 18 位進士重赴瓊林宴。他們都是八十或九十歲以上的老人。¹⁸ 換言之，只有百分之 0.07 的進士有此機會。

第三份資料是關於參與會試的老舉人，年紀都七十以上但都全程應考，於是獲得賞賜職銜。這一類賞賜始於乾隆元年(1736)。那一年，乾隆皇帝 (1711-1799，在位期間 1736-1795) 看到尚書傅鼐的奏摺，知道有四十餘位七十、八十以上的舉人參加會試。於是，他令查看落卷的大臣一併檢閱這些人的試卷，續取中式者五人，其他人則令禮部酌量賞給職銜。他並在諭令中表示，給予這些老舉人中式，是一時曠典。他不希望因此引起其他人倖進之心，違反了他愛士恤老之意。此事後不為例。¹⁹ 乾隆皇帝雖下令額外錄取之事後不為例，賞給職銜卻不斷的施行。表 4 列出的就是這些獲得職銜的人數參與會試年份。

從表 4 摘取任何有意義的訊息以前，必須先說明這些數字的性質。據歷年的報告，賞給職銜在嘉慶二十五年 (1820) 以前，年七十以上者給國子監學正 (在 1801-1814 年間，另有賞給國子監助教者)，八十者給翰林院檢討，九十者給翰林院編修，百歲者給國子監司業。自 1820 年始，八十者給國子監學正，九十者給翰林院檢討，九十五者給翰林院編修，百歲者給國子監司業。²⁰ 由歷年的名單

¹⁴ 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頁 61，63。

¹⁵ 詳見商衍鎏，《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三聯書店，1958)，頁 97-100，148-152。

¹⁶ 詳見 Chung-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pp. 121-122.

¹⁷ 依次見商衍鎏，《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 153；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 189；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頁 65，王氏引用的是朱保炯、謝沛霖，《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的數字。

¹⁸ 詳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62/頁 23a-25b，這十八位進士是黃叔琳、史貽直、嵇璜、翁方綱、郭祚熾、潘奕雋、貴逢甲、李奕疇、潘世恩、林春溥、陳述經、李宗沆、郭鑑庚、周頊、溫葆深、王廣業、雷以誠、宋延春。

¹⁹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54/頁 3a-b。

²⁰ 嘉慶二十五年 (1820) 的定例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55/頁 20b。

可見，曾經獲賞一種職銜者，不再賞給同一職銜，因此在各組中並無重覆計算的情形。

表 4：年老舉人赴會試獲賞職銜者（會試年份及人數）*

年份	各年齡別人數				總數	年份	各年齡別人數				總數
	70	80	90	100			70	80	90	100	
1745	3	3	0	0	6	1831	-	7	9	1	17
1752	10	4	0	0	14	1835	-	1	13	0	14
1754	4a	0	0	0	4	1836	-	2	8	0	10
1761	18	7	0	0	25	1838	-	3	9	0	12
1771	16	18b	0	1	35	1841	-	2	12	1	15
1778	5	2	0	1	8	1844	-	3	14	1	18
1780	25	5	0	0	30	1845	-	3	9	0	12
1784	5	20	1	0	26	1847	-	1	18	0	19
1790	23	73	4	0	100	1850	-	5	20	0	25
1793	12	52	0	0	64	1852	-	4	10	1	15
1796	14	104	0	3	121	1853	-	2	6	0	8
1799	24	95	0	3	122	1856	-	1	10	0	11
1802	62	110	5	1	178	1859	-	4	14	1	19
1805	101	148	9	1	259	1860	-	5	11	0	16
1808	119	99	9	2	229	1862	-	0	1	0	1
1809	235	117	12	8	372	1863	-	0	4	1	5
1811	203	68	17	0	288	1865	-	2	32	2	36
1814	55	4	0	0	59	1868	-	2	17	2	21
1817	4	1	0	0	5	1871	-	4	57	2	63
1819	13	1	0	0	14	1874	-	4	61	1	66
1820c	-	4	3	0	7	1876	-	0	38	2	40
1822	-	4	2	0	6	1877	-	4	33	0	37
1823	-	4	1	0	5	1880	-	2	26	1	29
1826	-	1	7	1	9	1883	-	5	27	0	32
1829	-	3	8	0	11	1886	-	4	26	2	32

* 本表資料不完整，因，1787，1789，1795 和 1801 等年，只列一人為代表而無人數。

a 不包括二位於 1752 年受賞者。

b 包括二位在 1761 年時，年七十者。

c 從此以後，年八十以上者始獲賞。

資料來源：《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54-356。

至於參與每一次會試的人數，文獻中並無詳細的記錄。相關的研究曾指出，參與每一次會試的新舊舉人可能有七、八千人。²¹ 基於這些考量，那麼，表 4 的數字就可以和一個大約相當固定的應考人數相比較。如此，則可以清楚的看出，受賞者之比例呈現增加的趨勢，至 1809 年達一高峰，然後降低。

嘉慶十四年 (1809) 會試中三場完竣的年老舉人多達 372 名之事實，受到清仁宗 (1760-1820，1796 登基) 特別注意。他在諭令中說，這些年老舉子，「衰年望澤，固宜廣被榮施，慰其暮景。而恩施亦當定以制，不可過濫。」於是，他下令從此以後，只得學正、助教銜者，仍准會試；若已獲得檢討銜者，即不必再參加會試。²² 在道光十六年 (1836) 清宣宗 (1782-1850，1821 登基) 也重申，經

²¹ 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頁 65。

²²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55/頁 13b-14a。

賜翰林院職銜者，不必再參與會試。²³ 又如前述，1820 年對賞給職銜的年齡級曾加以調整，自該年以後，七十歲這一組就不再獲賞，於是，人數就比以前少了許多。同時，也呈現大多數集中在九十歲這一組的情形。這種現象實在難以從人口的角度來解釋。不過，這種集中的情形很可能是將年歲向上調整，以求獲得較高的翰林院職銜。在此可舉一例來說明，將年歲化約為較高一組的可能性。在乾隆三十五年 (1770)，有一位九十三歲的老人李煒參加江西的鄉試，乾隆皇帝因見他「年及期頤，尚能康強應試，洵為盛世庥徵」，而賞給他舉人。次年，李煒就赴京參加恩科會試。結果，他因年紀接近百歲，而獲賞給國子監司業職銜。²⁴ 無論如何，在 1820 年以後，每次會試後獲賞的年老舉人大多少於 20 人，但在 1870 年代初期有 60 餘人，則又呈現一個高峰。

(三) 百歲人瑞與五世同堂

清代對於百歲人瑞與五世同堂特別給予旌表。相關的規定將於下面再談，在此將官書中記載的例子整理成表 5-1 和 5-2。²⁵

表 5-1 顯示，在 1736 和 1910 年間報告的百歲人瑞共有 120 (=44+29+26+21) 人。在這些人之中，男性 70 位，女性 50 位。女性人數少於男性，其原因之一很可能是在傳統社會中對於這一性別習於少報。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有時報告中也出現女性人數多於男性的事實。例如，在 1790 年報告的九位百歲且五世同堂者之中，有五位女性；在 1910 年報告的八個個案中，有七位是女性。²⁶ 全部資料按時間分為兩組後，顯然可見在 1736-1799 年間，在百歲者與百歲且五世同堂兩項中，皆以男性人數較多；在 1800-1910 年間，則情形正好相反。

表 5-1：百歲者及五世同堂者 (按時期、性別和年齡分列)

時期	百歲者		五世同堂者		
			百歲以上		百歲以下
	男	女	男	女	全部#
1736-1799	29	12	15	6	269
1800-1910	15	17	11	15	42
總數	44	29	26*	21*	311**

大多數不明性別，故不加以區分。

* 這 47 人之中有三對夫婦，故家庭數是 44。

** 包括乾隆皇帝在內，這 311 人之中有一對夫婦，故家庭數是 310。

資料來源：《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405/頁 1b-32b；《清朝文獻通考》，卷 99/頁 8584-8587。

²³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56/頁 7a。

²⁴ 《清朝文獻通考》，卷 76/頁 5561。

²⁵ 除了官書外，方志中也可能記載各地的百歲人瑞。例如，方豪，〈臺灣史上的百歲人瑞〉，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燕京印書館，1969)，上冊，頁 1194-1199；〈奉化志上的百歲人瑞〉，收入同書，下冊，頁 2203-2205；這兩篇論文即是以方志的記載加以統計。臺灣自雍正五年 (1727) 至光緒二十一年 (1895) 共有百歲人瑞 39 人 (男 19 人，女 20 人)；奉化自雍正二年 (1724) 至光緒二十二年 (1896) 共有百歲人瑞 14 人 (男 6 人，女 8 人)。可見，方志所記之人數超過官書，尚待搜集整理，才能提出較為完整的數據。

²⁶ 兩年的資料依次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405/頁 14a-21b；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臺北：商務印書館，1987)，卷 99/頁 8586。

百歲人瑞的身份地位與地理分佈，可由表 5-2 略知之。就地方而言，幾乎每一省區都有百歲人瑞，但並非每一省區都有五世同堂的個案。就總數來看，廣東有 14 人，四川有 12 人，山東有 9 人，依次高居前三名。就地位而言，在簡單的區分為平民和非平民兩類之下，可見平民多於非平民，男性多於女性；但在非平民之中，似乎有女性多男性的跡象。

表 5-2：百歲者及五世同堂者 (按地方、地位和性別分列)

地方	百歲者				百歲且五世同堂者				總數
	平民		非平民		平民		非平民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滿洲	2	2	1	1	0	0	0	1	7
蒙古	3	1	0	0	0	0	0	0	4
直隸	0	1	0	3	1	1	0	0	6
山東	5	2	0	0	2	0	0	0	9
河南	0	1	0	0	2	0	0	0	3
山西	1	0	0	0	0	0	0	1	2
陝西	1	1	0	0	1	0	0	0	3
甘肅	1	0	1	0	0	0	0	0	2
江蘇	0	1	1	0	0	0	0	0	2
浙江	4	0	0	0	0	0	0	0	4
安徽	2	2	0	0	1	0	0	0	5
江西	0	0	1	0	2	2	0	0	5
湖北	3	0	0	0	2	2	0	0	7
湖南	1	0	0	0	2	4	0	0	7
福建	0	2	1	0	1	2	0	0	6
廣東	5	4	1	0	1	2	0	1	14
廣西	3	1	0	0	0	1	0	0	4
貴州	1	0	1	1	0	0	0	1	4
四川	2	3	0	1	4	2	0	0	12
雲南	1	2	0	0	0	0	0	0	3
不詳	2	0	0	0	7	1	0	0	10
總數	37	23	7	6	26	17	0	4	120

資料來源：同表 5-1。

在同樣的 175 年當中，總共報告了 358 人 (其中有四對夫婦，故共有 354 家) 擁有五世同堂的家庭。這些家庭之中，有 273 個是在 1785-1790 年間報告的，充分反映了地方官響應乾隆皇帝之熱心。此外，只有 47 人 (包括三對夫婦) 是百歲且五世同堂。這些個案證明中國傳統社會確實有一些五世同堂的家庭。在先前的研究中，我曾分析了五套從族譜中整理出來的資料，就家族男性成員的生卒年來觀察，並未發見這些家族在十代之間出現過五世同堂的家庭。事實上，卻出現了 19 個四世同堂的家庭；平均而言，這些家庭在世代間重疊的年數只有 7.47 年，第一代的死亡年齡是 80.95 歲。²⁷ 這些由族譜中發現的結果也許可以幫助我們瞭

²⁷ 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頁 283；Ts'ui-jung Liu, "Demographic Constraint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Lineages, ca. 1200-1900," in Steven Harrell ed., *Chinese Historical Microdemograph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 137.

解，五世同堂的家庭即使形成了，因受人口條件的限制，也很可能不會久存，除非家中有活至百歲的長者，而這又是很難得的。

二、關於老年一些制度

清代的法令中有一些關於老年的制度，見諸於免稅、減刑、官員的考核與退休、皇帝的賞賜、以及儀式性的活動等方面。以下就分述之。

(一)免稅

依清代法令對人丁的規定，在編審人丁時，民年六十以上開除，十六以上增注；但年老殘疾及逃亡故絕者，免入。²⁸ 換言之，一般人在六十歲以後可以免除服勞役（一般以貨幣代替服役，稱為丁銀）。此外，又規定，「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這一條可稱為養老條款，在順治元年（1644）規定後就成為定例。²⁹ 就清代稅制的演變來說，針對成年人丁而課徵的丁銀，卻在 1712 年康熙皇帝決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後，永遠以 1711 年的數額為定額，丁銀不再隨人口增加而增加。此外，自 1716 至 1745 年間，各省的丁銀也逐漸攤入田賦中徵收，從而有「地丁」之名，也就是一般所謂的土地稅（land tax）。相對而言，清代的土地稅稅負並不算重。³⁰ 要之，就稅負的角度來看，清代一般人負擔極為輕微，固定的丁稅終於併入地稅，而且土地稅的負擔相對的輕。這種優惠是過去許多朝代的人民所未享有的。

除了上述丁稅的優免外，在雍正元年（1723），「申定優老之令」。雍正帝諭令戶部說道：「地方賞老人者，每州縣動支數千金，司府牧令上下通同侵扣，吏役任意需索，老人十不得一。今飭督撫嚴查，不許絲毫侵扣。再老人九十以上者，州縣不時存問。」³¹ 據此可知，在這一次申定之前，可能已有某種優老的辦法，但實行的細節如何，並不太清楚，只知在康熙四十七年（1708），曾奉恩詔：「軍民老人，年自七十至九十以上者，照例賞給。」五十三年（1714），又曾賞賜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年老婦人，以及居住於熱河的耆老。³² 在上文提到 1726 年全國獲得賞賜的老民老婦共一百餘萬人，很可能就是因為地方督撫努力執行雍正皇帝諭令的結果。除此之外，清代官書中對於優老之令執行的情形並未有系統的加以記載。記載較詳的則是皇帝對老人的賞賜，將在下文再論。

²⁸ 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典》（臺北：商務印書館，1987），卷 9/頁 2069；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志》（臺北：商務印書館，1987），卷 85/頁 7251；《清朝文獻通考》，卷 19/頁 5024。

²⁹ 《清朝文獻通考》，卷 25/頁 5072。

³⁰ 關於清代丁銀及土地稅之演變及稅負之研究見，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 25；劉翠溶，《順治康熙年間的財政平衡問題》（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頁 22-26；Yeh-chien Wang,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10, 131-132; Ts'ui-jung Liu and John C. H. Fei, "An Analysis of the Land Tax Burden in China, 1650-1865,"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32, No. 2 (1977), pp. 121-140.

³¹ 《清朝文獻通考》，卷 76/頁 5556。

³²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405/頁 1a；《清朝文獻通考》，卷 76/頁 5556。

(二)減刑

清代刑法中，對於年老（年幼）者有一定的減刑規定。在此只舉數條為例。一般而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如果犯罪被捕到官，不得拷訊，皆據證定罪；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殺人應死者，要奏聞；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犯死罪，亦不加刑。³³ 在共犯罪方面，如果一家人共犯罪，只歸罪於尊長；如果尊長年在八十以上及篤疾，則歸罪次尊長；如無以次尊長，才歸罪於卑幼者。³⁴

在贖罪方面，相關條款頒佈於順治三年（1646），其中一條關於犯軍流以下之罪者，如果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准予收贖（即以銀贖罪）。³⁵ 另一條規定，如果犯了徒役三年的罪，在三年刑期中年入七十者，准予收贖。³⁶ 乾隆元年（1736）又規定，流罪人犯之妻，如老疾不能隨行，聽免其同遣。³⁷ 乾隆五年（1740），又曾定老幼實犯死罪減流收贖之例。凡是年逾七十（十五以下）犯死罪，經減等為流者，俱准予收贖。³⁸

在死刑方面，有一條規定，凡是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者犯殺人死罪，應擬奏由皇帝裁定是否收贖。³⁹ 另一條規定，凡死罪人犯之父祖年七十以上，或有篤疾廢疾，需人侍養，而家中又無其他成丁，則可留養。⁴⁰ 這一條有關死刑犯若為獨子則可留養的規定，在雍正元年（1723）曾作修正。當時雍正帝認為：

亦須查被毆之家有無父母，是否獨子，若親老又是獨子，一旦被殺以致無人贍養，而殺人之人反得免死留養，於情理未協，應行文直省督撫，將被殺之人有無父母以次成丁之處，一併聲明。

雍正六年（1728），又進一步規定，斬絞等犯父母未七十者不准援請留養。⁴¹

要之，清代刑法中對於老年罪犯有一定的減刑優待，並且獨子留養的規定中反映了家庭作為養老單位的事實。

(三)官員的考核與退休

清代對於文官的考核，每三年一次，在中央稱為京察，在地方稱為大計。京察的標準有四，稱為四格：守、才、政、年；考績分為三等：一等為稱職、二等為勤職、三等為供職。大計的標準有六，稱為六法：不謹、罷軟無為、浮躁、才力不及、年老、有疾；凡入於六法者則劾。在四格和六法中，有一個共同的因素

³³ 清德宗敕撰，《欽定大清會典》（1899年刻本，臺北：中文書局景印，1963），卷53/頁18a-b。

³⁴ 《清朝通志》，卷76/頁7026。

³⁵ 《清朝通典》，卷89/頁2701。

³⁶ 《欽定大清會典》，卷56/頁11b。

³⁷ 《清朝通典》，卷87/頁2683。

³⁸ 《清朝文獻通考》，卷197/頁6731。

³⁹ 《清朝通典》，卷89/頁2701；《欽定大清會典》，卷56/頁11b；《清朝文獻通考》，卷197/頁6727-6728。

⁴⁰ 《欽定大清會典》，卷56/頁12b-13a。

⁴¹ 關於雍正年間之修正見，《清朝通典》，卷81/頁2617。

是年齡。當考核完畢，按等第引見時，年紀六十五歲以上者另班引見。⁴²

武官的考核每五年一次。標準有四，亦稱為四格：操守、才能、騎射、年歲。糾察的條件有八，稱為八法：貪、酷、罷軟無為、不謹、年老、有疾、浮躁、才力不及。⁴³ 換言之，軍職的考核條件中，年齡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在實際執行時，年齡的考量則似乎是頗有彈性的。例如，雍正六年（1728），山西太原總兵袁立松奏說，有一位守備梁玉年已六十八，雖干八法而精力不衰，且操守廉潔，辦事敏練。對於這一件事，雍正皇帝批示說：

八法內開列年老者，蓋調其衰老不能辦事，故令罷斥，並非限定年逾若干即入於八法之內，況年老諳練事務之人尤為難得。今袁立松將伊填入八法參劾之內，並非體朕愛惜人材之意。梁玉著仍留原任，並令袁立松酌量梁玉既年老歷練，若可勝遊擊之任，遇有缺出著即題補。⁴⁴

像這樣對於人才之年齡抱持彈性的態度，在清代統治者中並非僅見，下面談退休時將再提到。

清代法令對退休之規定，極為簡要：「凡官年老告休者，則令致仕。」⁴⁵ 這一條並未對年老加以明確的定義。這一點可由幾方面來考慮。首先，對於熟讀古代經典的清代官員來說，《禮記·曲禮》所云：「大夫七十而致仕」，很可能也是他們認為年老告休的年齡標準。其次，在實際運作上，對於官員請求退休時，皇帝常常不只考慮年齡。年老的大臣一再請求退休而被留任的例子，不勝枚舉。在此只以乾隆皇帝對限年退休的看法為例來說明。先是，在乾隆九年（1744），清廷令各省督撫學正在鄉試後，考驗教職人員，對於年七十以上，精神衰憊無用者，一概給予應得職銜，勒令休致。次年，巡撫晏斯盛又以一個年已七十的案子請旨，於是乾隆皇帝針對要不要勒令教職人員限年退休，提出以下的看法：

古來申公伏生老而傳經，人之可用與否，未可以年齒論，譬如年逾七旬而強健者，亦不可銓選乎？未至七十而病憊龍鍾者，亦可姑容乎？惟當視其之可用與否以為去取，不當以七十為限，總在撫學正秉公實心辦理，庶有裨益。

他並要求將這論旨頒佈，以便地方官可以領會他的旨意。又因老邁的教員已在上一一年淘汰大半，他下令以後驗看之事不必每科舉行，將因時制宜再作決定。⁴⁶

為了明瞭退休的實際情況，在此先以清代官品中最高的大學士為例。有清一代共有 204 人擔任過大學士；其中 71 位卒於任內，80 位告老或告病致仕，其他 53 位，則或降、或革、或因案被處死、或活到清亡之後。表 6 所列的統計是以致仕大學士卒年詳知的 48 人作成的。

⁴² 《欽定大清會典》，卷 11/頁 8b-11a。

⁴³ 《清朝通典》，卷 76/頁 2585。

⁴⁴ 《清朝通志》，卷 74/頁 7139。

⁴⁵ 《欽定大清會典》，卷 11/頁 15a。

⁴⁶ 《清朝文獻通考》，卷 71/頁 5513；《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69/頁 17b-18b。

表 6：退休大學士之年齡分佈

年齡別	生年 1593-1830			生年 1593-1696			生年 1707-1830		
	任官	退休	死亡	任官	退休	死亡	任官	退休	死亡
50 以下	5	、、0	0	5	0	0	0	0	0
50-59	12	8	3	8	7	3	4	1	0
60-69	21	10	4	13	7	3	8	3	1
70-79	9	24	21	3	12	13	6	12	8
80-89	1	6	18	0	3	10	1	3	8
90+	0	0	2	0	0	0	0	0	2
總數	48	48	48	29	29	29	19	19	19
平均年齡	61.75	70.75	76.65	58.59	68.10	74.48	66.58	74.79	79.95
標準差	9.18	8.97	8.80	8.92	9.33	8.95	7.26	6.57	7.42
退休後 平均年數		5.90			6.38			5.16	

資料來源：趙爾巽等，《清史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1)，表 14-15，〈大學士年表〉及相關之列傳，並參考 Arthur W. Hummel (ed.),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由表 6 可見，這 48 位出生於 1593-1830 年間的大學士，平均而言，任官時是 61.75 歲，退休時是 70.75 歲，死亡時是 76.65 歲。退休後大約又過了六年的日子。如果以 1700 年為界分為兩組，則結果顯示，在該年以前出生者，在任官、退休和死亡時的年齡都低於平均，但退休後的時光則稍為多一些(大約半年左右)；在該年以後出生者，則情形正好相反。⁴⁷ 當然還需要就其他官職的情形加以考察，才能對清代官員退休的情形有個全盤的瞭解。不過，因為其他資料尚待進一步搜集，在此只好暫略。

除了在自己年老時退休之外，清代的官員也可以依例申請「終養」，以便奉養年老的父母或祖父母。終養的標準依祖父母、父母的年齡而定。旗員只要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五歲以上，便合例。漢員的情形稍為複雜一些。合例的條件有四：(1)祖父母、父母及為人後者所後父母已故，其本生父母年八十以上；(2)父母年七十以上而獨子，家無次丁者；(3)有兄弟而篤疾者，或俱出仕者；(4)母老，有兄弟而非同母者。另外有幾個條件雖未合例，州縣以上之官員亦准具題請旨：父母年六十以上未及七十，或伯叔兄弟篤疾，或家無次丁不能迎養而呈請終養。⁴⁸ 此外，在乾隆五十年(1785)更規定：現任官員之親年八十以上，以及獨子之親年七十以上在籍者，都應自行呈明終養。⁴⁹ 要之，終養的條款也反映了家庭的養老功能。

至於官員退休後的官俸，以原品致仕者大致有四種情形：(1)全俸，(2)半俸，(3)半俸之半，(4)無俸。這些不同的待遇由戶部依據個別官員是否自動引年告退，

⁴⁷ 在此可舉英國都鐸 (Tudor) 王朝的資料來作個比較。在該王朝的行政部門中，職位最高的是財務大臣 (Treasurer)；在 1485-1558 年間，該職位平均任官年齡是 53 歲又 3 個月，退休是 71 歲，死亡是 74 歲。詳見 Georges Minois (trans. By Sarah Hanbury Tenison), *History of Old Age: From Antiquity to the Renaissanc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pp. 296-297.

⁴⁸ 《欽定大清會典》，卷 11/頁 17a-b。

⁴⁹ 《清朝通志》，卷 74/頁 7195。

以及年齡和官績來做決定。大致上，被勒令退休者總是無俸而退的。⁵⁰

(四)皇帝的賞賜

清代官書中詳載了皇帝恩賞老人的規則和事蹟。這些賞賜可大別為三類。第一類是在皇帝出巡時的賞賜。例如，乾隆皇帝每次出巡時，不但厚賞各地迎駕的老者，而且賞賜經過州縣年七十以上的老人。⁵¹ 第二類是旌表百歲的老者。早在康熙九年 (1670) 就定例：「命婦孀居壽至百歲者，題明給予貞壽之門匾額，建坊銀三十兩。」至康熙四十二年 (1703)，又准「老民年登百歲者，照例給予建坊銀，並頒給昇平人瑞匾額。」同時，並將 1670 年的命婦條例推廣至一般平民老婦。到了雍正四年(1726)，又因出現一位高齡 118 歲的老人，於是皇帝決定，在定例三十兩之外，加增兩倍，共賞給他九十兩。並且作成定例：年至一百一十歲者，加一倍賞賜；一百二十歲者，加兩倍；有多得壽算者，按其壽算加增。在嘉慶十四年(1809)，又增定一優寵的條例，凡三品以上文武官員之父母妻室百歲者，於例給建坊銀三十兩外，加賞銀十兩，緞一疋，以示與平民有別。⁵²

第三類是旌表賞賜五世同堂的老者。先是，乾隆五年 (1740)，有一位正黃旗的壽婦索綽羅氏 103 歲，她的子孫五世同居，她獲得六十兩的建坊銀和兩個匾額（一書貞壽之門，一書五世同居）。到了乾隆五十年 (1785)，皇帝因自己去年喜得元孫，於是，令各省督撫查明所屬紳士庶民有五代同堂者；據軍機處彙奏共一百九十二戶，其中且有四戶之長者壽逾百齡。除了依例賞給這四人銀兩緞疋以外，皇帝並親自為他們作和書寫匾額。其餘一百八十八位，未屆百歲但五世同堂，也都依其年齡得到賞賜。⁵³

由五世同堂延伸的是親見七代。乾隆五十五年 (1790)，高齡八十的皇帝因想到自己有幸親見七代，於是諭令八旗都統及各省督撫詳查臣民之中，如有實曾親身上見祖父下見元孫者，且有指證者，據實奏聞。正白旗和山西、雲南、安徽等地共報告了七個個案；在 1792 年，皇帝賞賜這七位老人「七葉衍祥」的匾額和銀兩緞疋。在 1801 至 1803 年間，又有十一位受到賞賜，其中二位是同登百歲的夫婦，且是親見八代，另有一位八十四歲的江蘇人也親見八代。⁵⁴

以上所述的三大類，很顯然的都只是統治者宣示敬老的具體表現，而不是為了建立養老的福利制度。無論如何，清代統治者對這些活動頗為熱心。上面表 5-1 列出的百歲人有 73 人，百歲且五世同堂者有 47 人，未及百歲而五世同堂者 311 人（扣除乾皇帝為 310 人）。對於這些人的賞賜，雖有幾個特例，如內務府總管丁阜保在乾隆十二年 (1747) 百歲時獲賞銀千兩，緞十疋，然大多數都是依例

⁵⁰ 詳細的規則見，承啟等纂，《戶部則例》(1865 年校刊本，臺北：成文書局影印，1968)，卷 23/頁 47a-52b (4545-4556)。

⁵¹ 詳見《清朝文獻通考》，卷 76/頁 5558-5564；《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105/頁 2b。

⁵² 以上條例詳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405/頁 1a-b，8b-9a。

⁵³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405/頁 12b；《清朝文獻通考》，卷 76/頁 5566。

⁵⁴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405/頁 25b-27a。

賞賜。⁵⁵ 如果依照定例，則對於這 403 人的賞賜，所需的白銀大約在 12,900 兩（每人 30 兩）和 17,200 兩（每人 40 兩）之間；緞大約 430 至 860 疋（每人一或二疋）。如果以 175 年來平均，則每年的費用大約一百兩左右。無論如何，即使在嘉慶以後財政困難，這些賞賜也不至於成為政府財政的大負擔。

(五)儀式性的活動

在清代有一些由政府舉辦的活動表現了「年長者優先」的禮法。在此，只以在宮庭舉行的老人宴和在地方舉行的鄉飲酒禮為例來說明。

上文曾提到，在 1713 年，有六千多位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應康熙皇帝邀請，出席在暢春園舉行的生日宴會。為表示優待老人之意，康熙帝令傳諭老人說，在宴會中由宗室子孫執爵授飲，大家不必起立。在宴會中，他又命扶掖八十歲以上老人至御前，親視飲酒。此外，他也邀請八旗洲蒙古漢軍七十歲以上婦人，由皇太后宴請。宴會那天，九十歲以上者入宮門內，八十歲以上者至丹墀下，七十歲以上者集宮門外。⁵⁶ 總之，甚至在這種完全是老人的集會中，年長者優先還是最重要的準則。

文獻上只稱 1713 年的宴會為「老人會」，雖然那次宴會聚集了好幾千人。到了 1722 年，康熙皇帝在乾清宮舉行了另一次宴會，這次就稱為「千叟宴」，儘管只有文武官員六十五歲以上者三百四十名。⁵⁷ 六十多年後，第二次千叟宴於 1785 年舉行，這次乾隆皇帝邀請了多少人，文獻未詳載，但知與宴之官員兵民年在九十以上者，都准許由其子孫一人扶掖入宴。文武大臣年逾七十者，如果自己覺得步履稍難，也可由子孫一人扶掖入宴。⁵⁸ 隨著這次千叟宴的盛會，乾隆皇帝又令刑部在那一年秋審後，給予七十歲以上罪證未明以及本擬緩決的人犯，減免或釋放。⁵⁹

又過十年，即將退位的乾隆皇帝決定於明年正月再舉行一次千叟宴。他考慮到宴會時自己已是八十六歲的老人，如果像上次那樣邀請六十歲以上的人與宴，「年齒皆如兒輩，長幼懸殊，轉為未協」，於是決定這次只有七十歲以上者始准入宴。這嘉慶元年（1796）的千叟宴是這類宴會的第三次，也是清代最後一次。在皇家的客人中，有兩位百歲的老民，獲得賞給六品頂帶。另有八位年九十以上者，其中二位是漢人平民，六位是已退役的和閑散的旗人，都獲得賞給七品頂帶。隨後，在次年，全國獲得賞賜頂帶的老人共 8,479 人。⁶⁰

至於鄉飲酒禮，早在順治元年（1644）就規定了辦法。順天府和各省州縣每年要在正月十五日 and 十月一日舉行。典禮上設賓、介、主人和眾賓之席。順天府以府尹為主人，其他地方各依其行政單位以知府、知州或知縣為主人。大賓擇鄉

⁵⁵ 關於賞賜的細目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405/頁 1b-11a，30b-32b。

⁵⁶ 《清朝文獻通考》，卷 76/頁 5555-5556。

⁵⁷ 《清朝文獻通考》，卷 76/頁 5556。

⁵⁸ 《清朝文獻通考》，卷 76/頁 5565。

⁵⁹ 《清朝通典》，卷 89/頁 2700。

⁶⁰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 99/頁 8585。

里中年高有德者為之，位於西北方；介賓以年紀次長者為之，位於西南方；三賓以賓之次者為之，位賓席之西；眾賓則依年齒列坐。鄉飲酒禮的主要目的在「申明朝廷之法，敦序長幼之節。」雍正元年（1723），皇帝注意到鄉飲酒禮已年久視為具文，於是，飭令加謹舉行，並派禮部堂官前往順天府監禮。到了乾隆十八年（1753），禮部奏言，有許多地方不按時舉行。於是更定辦法，令各地方先期查訪紳士之年高德劭者為賓介，並造具姓名籍貫清冊送部存案。二十五年（1760），又因有濫舉鄉飲賓介之弊，於是，禮部議定依京府之例，「責成布政使實報明督撫察核存案，不得其人即詳明停止。不得拘於成例，苟且塞責。」⁶¹ 由這些措施可見，鄉飲酒禮可能在京師所在的順天府實行得較徹底，至於在其他地方，頗可能成為具文。1760年的修正條例更給予地方暫停舉行的法令依據。

總之，由上述清代法令關於老年的一些規定可見，在免稅、減刑和退休等方面，無疑提供了一定程度的老年安全保障。再者，清代統治者，正如過去中國歷史上其他仁君一樣，對於老年的禮遇和賞賜也相當優厚。除了這些制度以外，清代也有一些慈善機構，但不論是官方或民間，這些機構大都不是單為老人而設。例如，在京師廣寧門外，在清初就由士民公建了一個普濟堂，以收容老疾無依之人。康熙帝曾於1706年頒賜碑和匾額，以獎勵其好義；雍正帝也曾於1724年諭令：「年力尚壯及游手好閑之人不得借名混入其中。」⁶² 官方的機構則以1723年設立的養濟院為始，救濟的對象是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當時雍正帝諭令各地方官，對這些人要留心以時瞻養，勿致失所。然而，到了1739年，乾隆帝在諭旨中說，他聽說山西陝西一帶，多有老疾殘廢之人在途行乞，各處既然都設有養濟院，何致於使困苦無依之人乞食於道。於是，他要求各地方官體念國家設立養濟院之至意，實力奉行。⁶³ 無論如何，相關的研究已指出，清代中央政府對慈善事業的影響在1790年以後，已漸減退，儘管在社會上民間慈善機構持續蓬勃地發展。⁶⁴ 既然很少專為老人而設的慈善機構，而普濟堂和養濟院之類所能收容的老而窮者，必定只是極少數。在清代，貧窮人家尚多孝子，一部分老年人尚可過著貧寒的晚年生活。⁶⁵ 無疑的，家庭仍是一個最重要的養老場所。

結語

在清代社會，七十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大約是百分之二左右。因此，在清代應該還不致於像現代社會這樣，因七十歲以上的老人已達百分之七以上而感到老年問題的嚴重性。我們已看到，清代法令對於老人給予免稅和減刑，獨子犯罪可因親老而留養；官員可因自己年老告休，也可因父母年老而申請終養。此外，清代老人在一些場合中獲政府的賞賜、禮遇和優待。貧窮的老人也

⁶¹ 以上各年之定例見，《清朝通志》，卷43/頁7005；《清朝文獻通考》，卷76/頁5556，5559-5560。

⁶² 《清朝通典》，卷17/頁2125；《清朝文獻通考》，卷46/頁5295-5296。

⁶³ 《清朝文獻通考》，卷46/頁5296。

⁶⁴ 梁其姿，〈清代慈善機構與官僚層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66期（1988），頁86-99。

⁶⁵ 馮爾康、常建華，《清人社會生活》（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頁360。

是慈善機構救濟的對象之一。不過，清代社會中最重要的養老場所無疑的還是家庭。最後，必須指出，本文只是對中國老年歷史的初步探討，所用的資料也大都取自官書，其他文獻的運用和更多面深入的研究尚有待於來日。